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一併閱讀所有章程文件，包括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論述。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割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HNA FINANCE I CO., LT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其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8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受規限之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內「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停止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任何股東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並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謹慎行事。

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付款及過戶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局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 期 時 間 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能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事項	二零一七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之公告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而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當在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時，接納認購供股及支付供股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均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認購供股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174,933,18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174,933,18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6563 號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 1L 區 2 號地盤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3 號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 9,482 平方米
「6564 號地塊」	指	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 1L 區 1 號地盤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4 號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 7,318 平方米
「英高」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且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設立額外 4,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 百萬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600 百萬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

釋 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部分」	指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建銀國際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建銀國際將認購或獲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數目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供股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祥澤」	指	祥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地基銷售股份」	指	合共40股泰昇地基已發行股份，合共佔泰昇地基已發行股份之40%
「地基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祥澤(作為賣方)及馮先生(作為擔保人)就祥澤出售及本公司購買泰昇地基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經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家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HNA Group Co., Ltd.之間接附屬公司
「HNA Finance I部分」	指	HNA Finance I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超出建銀國際部分之未獲承購股份
「HNA 不可撤銷承諾」	指	HNA Finance 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及建銀國際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HNA 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擬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之任何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結算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上市通告所指之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萬瑋」	指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瑋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萬瑋收購6563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萬瑋股東貸款」	指	來自HNA Finance I之本金額分別為2,700,000,000港元及3,700,00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為萬瑋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各自初始到期日為一年，本公司可選擇延期另一年

釋 義

「馮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抵押股份」	指	(i) HNA Finance I以建銀國際的一個聯繫人為受益人而抵押的185,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一項總貸款協議、一項總抵押協議及一項控制協議，HNA Finance I以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貸方為受益人而抵押的16,318,013股股份，而據該控制協議，貸方可在該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銷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證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按章程文件所載概述之條款進行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2,268,331,806股新股份
「抵銷」	指	以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結欠HNA Finance I之尚未償還金額進行抵銷(最多為7,328百萬港元)，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抵銷」一節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有關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4.0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雅晉」	指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晉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述，雅晉收購6564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釋 義

「雅晉銀行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2百萬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提供抵押，到期日為一年，為雅晉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
「雅晉銀行貸款協議」	指	其中包括雅晉(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就雅晉銀行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
「雅晉股東貸款」	指	來自HNA Finance I之本金額為2,750,00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為雅晉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初始到期日為一年，本公司可選擇延期另一年
「包銷商」	指	建銀國際及HNA Finance I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附屬函件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之合共756,607,350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供股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i) 令任何包銷商酌情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之任何下列事項：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x)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y)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z)本公司證券超過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刊發有關供股之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aa)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bb)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本公司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在此情況下，令包銷商全權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 任何包銷商接獲本公司通知，或應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寄發日期或最後接納時限轉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應絕對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
- (iv) 未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v) 該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vi) 於章程文件寄發前或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章程文件(倘章程文件於緊隨有關事項或事件發生後刊發)內所載之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緊隨有關事項或事件出現後轉載時於各重大方面可能失實或不準確，會或可能會引致任何陳述(無論是否為事實或意見)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之虞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章程文件後)立即按任何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當)內容)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其共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項或事件，將其視為解除及撤銷該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

於遵照包銷協議條款發出終止之聯合通知時，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任何包銷商就其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一切權利，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但並非包銷佣金)。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終止情況下仍然有效。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趙權先生(主席)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軍春先生(聯席副主席)

趙展鴻先生

劉健輝先生

范寧先生

蒙永濤先生

黃泰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謝文彬先生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進行供股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不超過約9,25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

董事局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於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透過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時分配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以及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2.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不計抵銷)	:	約4.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34,165,903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約226,833,1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3,402,497,70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0.0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3.91港元溢價約4.35%；

董事局函件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4港元溢價約0.9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過往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11港元折讓約0.6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過往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21港元折讓約3.09%；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附註)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4港元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約每股4.067港元溢價約0.33%；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本公司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61港元溢價約56.32%。

附註：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最後連權日」)，而於最後連權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4.00港元。鑒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高於最後連權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供股並無作出價格調整，股份前一日之收市價在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仍維持不變。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股份市價、本集團之資本需求(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兩節所詳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鑒於(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按某一價格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潛在發展；及(iii)所得款項滿足本集團資金需要(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兩節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在內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趙權先生、劉軍春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即獲HNA Finance I提名加入董事局之董事)均支持供股，但為避免利益衝突，已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放棄投票。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i)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不得為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會獲寄發章程文件。

除外股東會獲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5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泰國及加拿大，分別持有31,500,000股股份、2,198股股份、2,396股股份及192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董事已就將供股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而對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泰國及加拿大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方之監管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其在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泰國的法律顧問建議，章程文件將毋須向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泰國的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註冊。根據此項建議，董事決定將供股擴充至在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泰國的海外股東，因此彼等屬於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獲得其在加拿大的法律顧問建議，將供股擴充至在加拿大的海外股東，在未有遵守加拿大有關法例或規例項下註冊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將屬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可行，而遵守加拿大的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成本和所耗時間可能過高過長，特別是僅有一名持有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位於加拿大。因此，有見於遵守加拿大法律可能涉及的費用和時間，以及該唯一加拿大海外股東持股量並不重大，董事相信遵守有關加拿大法律的費用和負擔將超過把該唯一海外股東納入供股而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所獲得的收益。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充至在加拿大的海外股東並非必要或亦不合適，因此，該海外股東屬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或所在地區之法例不容許進行供股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即使獲寄發任何章程文件副本，亦不表示且將不構成向彼等提出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

我們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遞交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接納、付款及過戶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其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章程文件第ii頁「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HKICIMGROUP CO LTD -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章程文件第ii頁「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作超額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部分或全部暫定配額，則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印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原件連同一份附函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

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公开发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且有意認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在取得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就此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概不會就暫定配額之任何已收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

董事局函件

遞交以作出申請。董事局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HKICIMGROUP CO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知會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董事局函件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按該額外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權前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按適用情況)，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所收取之款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供股而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董事局函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供股之退款支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NA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擁有755,862,228股股份(包括201,318,013股抵押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6.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HNA Finance I以本公司及建銀國際為受益人訂立HNA不可撤銷承諾。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HNA Finance I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董事局函件

- (i) 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及繳付或促使彼等承購及繳付 1,511,724,456 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就 HNA Finance I 實益擁有之股份構成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i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755,862,228 股股份仍將登記於 HNA Finance I 名下；及
- (iii) 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呈或促使提呈接納上述供股股份，並繳足根據抵銷須清償之有關股款，或倘 HNA Finance I 並非根據 HNA 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人，則支付現金（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

現有股東於供股的參與

在 HNA 不可撤銷承諾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接獲以下現有股東的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按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及繳付或促使彼等承購及繳付下述供股股份，該等股份乃就發出有關承諾時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而構成彼等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i) 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有關 21,000,000 股供股股份；
- (ii) 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的有關 21,000,000 股供股股份；及
- (iii)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的有關 114,000,000 股供股股份。

3.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建銀國際及 HNA Finance I 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附屬函件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包銷商，即：

- (a) 建銀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建銀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85,000,00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藉股份押記所持有抵押權益)外，建銀國際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其他股份權益；及
- (b) HNA Finance 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55,862,228股股份(包括201,318,013股抵押股份)的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6.64%。HNA Finance I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756,607,350股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上文「HNA不可撤銷承諾」一節下HNA Finance I(或其代名人)承諾認購之1,511,724,456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基準如下：

- (i) 建銀國際有條件同意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即可能是零)(即建銀國際部分)。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內並未接獲上述來自建銀國際有關建銀國際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訂明將認購或獲促使認購的未獲承購股份數目的通知。因此，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建銀國際部分視作為零股未獲承購股份；及

(ii) HNA Finance I已(在HNA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外)有條件同意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超出建銀國際部分之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即HNA Finance I部分。由於建銀國際部分如以上段落所述被視作為零股未獲承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HNA Finance I須認購或促使認購全部未獲承購股份(即最多為756,607,35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HNA Finance I已承諾,其將盡全力促使認購人認購HNA Finance I部分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以致將使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銷佣金 : 建銀國際獲支付(i)有關建銀國際部分總認購價最多2.5%之包銷佣金(如有)及(ii)100,000港元(即建銀國際最低收費)(以較高者為準)。由於建銀國際於有關建銀國際部分的承擔被視作為零股未獲承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予建銀國際的佣金將為100,000港元(作為建銀國際的最低收費)。HNA Finance I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任何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HNA Finance I已承諾,其將盡全力促使認購人認購供股股份以致將使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基於建銀國際部分被視作為零股未獲承購股份之基準,以及假設並無股東(惟HNA Finance I及已經承諾承購其暫定配額的現有股東除外)認購供股股份,HNA Finance I將須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316,320,753股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恢復公眾流通量,HNA Finance I已就HNA Finance I現時持有的最多345,098,040股股份訂立以下安排:

- (a) 與Infini Capital Management(「Infin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倘若由於包銷安排,出現任何公眾流通量問題,Infini須按每股股份4.08港元的價格向HNA Finance I購買HNA Finance I現時持有若干數目的股份,該數目為HNA Finance I可能以書面通知Infini的股份數目,惟最受限於122,549,020股股份;

- (b) 與中海怡高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怡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倘若由於包銷安排，出現任何公眾流通量問題，中海怡高須按每股股份4.08港元的價格向HNA Finance I購買HNA Finance I現時持有若干數目的股份，該數目為HNA Finance I可能以書面通知中海怡高的股份數目，惟最多限於100,000,000股股份；及
- (c) 與Wise Bell Group Limited(「Wise Bel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倘若由於包銷安排，出現任何公眾流通量問題，Wise Bell須按每股股份4.08港元的價格向HNA Finance I購買HNA Finance I現時持有若干數目的股份，該數目為HNA Finance I可能以書面通知Wise Bell的股份數目，惟最多限於122,549,020股股份。

(上述協議，統稱「該等買賣協議」)。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倘由於包銷安排而產生任何公眾持股量的問題，HNA Finance I可全權酌情決定通知買方將向彼等各自出售的股份數目(惟須受彼等各自之最高數目規限)。買方有責任購買獲HNA Finance I通知的所有該等股份數目。該等買賣協議有關的一項條款規定，HNA Finance I並無責任通知買方其將出售任何股份，且HNA Finance I有權通知買方其將出售低於彼等各自買賣協議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已獲告知，HNA Finance I將基於商業考慮因素以確定出售予各買方的股份數目。HNA Finance I亦可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供股完成前就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條件是HNA Finance I並無意圖按較該等買賣協議所載者為遜色的商業條款向任何上述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A Finance I並無與任何上述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此外，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照預期，倘若Infini、中海怡高及／或Wise Bell受邀購買HNA Finance I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完成或之前達成。因此，本公司相信，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流通量的規定將於任何時候均可獲得遵守。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Infini、中海怡高及Wise Bell以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最高佣金率2.5%及應付建銀國際之最低收費)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目前市況以及相若交易包銷佣金之現時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

董事局函件

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英高之意見)，但不包括趙權先生、劉軍春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即獲HNA Finance I提名加入董事局之董事，彼等已放棄投票贊成董事局批准(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以避免利益衝突))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抵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HNA Finance I已向本公司授出為數2,750,000,000港元之雅晉股東貸款，以部分撥付雅晉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HNA Finance I亦向本公司分別授出為數2,700,000,000港元及3,700,000,000港元之萬瑋股東貸款，以部分撥付萬瑋收購事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HNA Finance I之總額為9,150,000,000港元。

在HNA Finance I應付之最高金額約7,328,000,000港元(即就1,796,011,053股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價)的規限下，不論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或是包銷協議所載HNA Finance I之包銷責任，該金額將以於最後接納時限跟本公司欠付HNA Finance I之款項按實際金額抵銷。HNA不可撤銷承諾下HNA Finance I應付之總認購價約為6,168,000,000港元。倘HNA Finance I被要求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HNA Finance I可能應付最多約為1,160,00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亦可予抵銷。倘於抵銷後HNA Finance I仍有任何額外應付認購價，則該款項將由HNA Finance I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支付予本公司。

假設本公司並未行使選擇權延期另一年，雅晉股東貸款及萬瑋股東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到期。本公司擬應用HNA Finance I的應付認購價(受最高金額約7,328,000,000港元規限(即1,796,011,053股供股股份應付的認購價))首先抵銷雅晉股東貸款，然後HNA Finance I的應付認購價餘額將用作抵銷部分萬瑋股東貸款。就未獲抵銷的萬瑋股東貸款餘額並不會受抵銷(即約1,822,0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擬採用銀行融資或本公司的盈餘資源償還該款項。

包銷商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建銀國際及HNA Finance I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所促成之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在任何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

人)：(i) 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 不得於完成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0.0% (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觸發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iii) 將不會擁有緊隨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亦已同意，彼等將促使且確保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承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i) 股東(或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正式批准及確認：

(a) 增加法定股本；及

(b)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交易，

惟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

(i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i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或另行備案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不遲於寄發日期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及須達成之條件(如

董事局函件

有及倘相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v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聯交所及證監會通知，表示其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者；
- (viii) 包銷協議所指本公司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該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現況發出及作出；
- (ix) 於包銷協議日期簽訂及交付HNA不可撤銷承諾；
- (x) HNA Finance I遵守其於HNA不可撤銷承諾下之責任；
- (xi) 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向包銷商交付包銷協議明確規定之文件；
- (x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 (x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v) (如必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從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獲得同意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x)均已獲達成。包銷商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vii)至(xiii)之任何條件或延後達成上文所載任何條件之時間或日期，而該豁免或延期可在包銷商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有關條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指定或提述該日期)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

董 事 局 函 件

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結束。在此情況下，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申索(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惟(其中包括)本公司仍將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支付包銷商之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現金開支。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協議規管其終止之條文，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8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4.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並且按照建銀國際部分被視為零股未獲承購股份的基準，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結構預期變動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iii) 緊隨完成後，基於建銀國際部分被視為零股未獲承購股份以及假設並無股東(惟HNA Finance I及已經承諾承購其暫定配額的現有股東除外)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NA Finance 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755,862,228	66.64	2,267,586,684	66.64	2,551,873,281	75.00
小計	755,862,228	66.64	2,267,586,684	66.64	2,551,873,281	75.00
建銀國際(包括其促使之認購人/分包銷商)	—	—	—	—	—	—
HNA Finance I所持股份之認購人(附註2)	—	—	—	—	316,320,753	9.30
其他公眾股東	378,303,675	33.36	1,134,911,025	33.36	534,303,675	15.70
小計	378,303,675	33.36	1,134,911,025	33.36	850,624,428	25.00
總計	1,134,165,903	100.00	3,402,497,709	100.00	3,402,497,709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最終擁有的HNA Finance I於755,862,228股股份(包括201,318,013股抵押股份)擁有權益。
2. 作為包銷商之一的HNA Finance I已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至將致使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流通量規定之程度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A Finance I已就HNA Finance I現時持有的最多345,098,040股股份訂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述的安排，以便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恢復公眾流通量。HNA Finance I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將促使未獲承購股份各名認購人或買家(在各情況下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須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與之並非一致行動(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ii)不得於完成時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須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該等其他比例)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及(iii)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HNA Finance I就HNA Finance I部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包銷安排」一節。

5.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在香港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公司已多元化其業務營運，並透過根據萬璋收購事項及雅晉收購事項分別收購6563號地塊及6564號地塊兩塊土地(總面積約16,800平方米)，將其業務擴大至包括在香港進行更重大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本集團擬將該等地塊發展為私人住宅物業。授予雅晉之6564號地塊之代價為5,529,700,000港元，乃透過(a)本集團內部資源；(b)雅晉銀行貸款；及(c)來自HNA Finance I之雅晉股東貸款之綜合方式撥付。授予萬璋之6563號地塊之代價為7,440,500,000港元，透過(a)本集團內部資源及(b)來自HNA Finance I之萬璋股東貸款撥付。

於本公司就上述兩塊土地之近期投標中，本公司回應香港政府發出之通告，其中有條款要求倘中標須在非常短之期間內作出重大付款。鑒於所涉及金額重大，本公司尋求其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支持，以承擔倘本公司中標而出現之任何可能資金缺口。鑒於本公司自有項目之可持續性及財務獨立性之目標，故該等安排擬一直為臨時資金安排。於是，供股所得款項之大部分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應付HNA Finance I於最後接納時限未償還之款項。有關抵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抵銷」一節。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億港元以支持其資金需求及總資產約180億港元。鑒於本集團融資需求，董事局已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籌集資金選項，如銀行借款及其他權益法如配售。然而，鑒於目前的銀行貸款(包括雅晉銀行貸款)，倘本公司繼續增加債務，本公司可能需要負擔較高利率及額外財務成本。配售新股份亦受一般授權限制。經考慮市場狀況及下文所述的供股裨益，本公司已決定現時進行供股並將於適當時考慮該等其他籌集資金選項。

鑒於全球利率上升及資本市場之整體氣氛，本公司正考慮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及發行債券滿足集團資金需求。就發行債券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上市通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lverbell Asia Limited已設立中期票據計劃，據此，預期會不時分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1,000,000,000美元之票據，旨在未來獲取有靈活性及有效率之融資及／或資金管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述，Silverbell Asia Limited可能或可能不會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繼續提取款項，且提取時間(如有)並不確定，因為其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發行票據亦須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視乎票據相關專業投資者認購人之身份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

供股給予有意參與本公司增長之合資格股東一個如此行事之機會，而董事認為認購價將鼓勵現有股東行使其權利。欲增加其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公開市場(視乎供應情況而定)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來如此行事，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這允許決定不行使其於供股項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為其經濟利益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之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供股乃就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以及幫助本公司償還金融債務提供資金而提呈。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9,25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於扣除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並按照除基本費用100,000港元外，並無應付建銀國際包銷佣金的基準)，未計抵銷前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51,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董事局函件

根據抵銷安排，HNA Finance I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應付之金額(即約6,168,000,000港元)將按實際金額抵銷截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欠付HNA Finance I之款項。倘HNA Finance I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更多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價亦可予抵銷。HNA Finance I及本公司同意抵銷的最高金額將約為7,328,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i) 最多約7,328,000,000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用作抵銷用途；
- (ii) 約350,000,000港元用於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其部分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為雅晉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之計息雅晉銀行貸款；
- (iii) 約647,900,000港元用於為不時物色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之未來投資機會撥付資金；及
- (iv) 餘額約925,1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不擬應用上文(iv)段所述的925,100,000港元償還餘下的萬璋股東貸款，因為本公司擬保留充足資金作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用的營運資金。

倘上文(i)中動用之款項低於7,328,000,000港元，款項餘額將可用於項目(iii)。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不時評估可能作出投資及／或收購的商業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本集團就任何投資機會已取得任何成功投標。

董事局函件

7.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之融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五年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697,600,000港元	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 其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收購萬 璋收購事項下之 6563號地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五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42,500,000港元	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 其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收購萬 璋收購事項下之 6563號地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根據二零一六年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約317,500,000港元	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 其撥付資金以及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00,400,000 港元用於收購萬 璋收購事項下之 6563號地塊； (ii) 約8,9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 雅晉銀行貸款的 貸款安排費；及 (iii) 約8,2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 雅晉銀行貸款的 利息開支。

除供股及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定期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籌集資金活動有任何意向或作出任何磋商或安排。

8.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尤其是，供股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不遲於寄發日期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及須達成之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且有關批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i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本公司將財政年結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僅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icimgroup.com>):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5至187頁)(可透過網站連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630/LTN20150630162_C.pdf
查閱)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67至188頁)(可透過網站連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9/LTN20160719010_C.pdf
查閱)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61至205頁)(可透過網站連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30/LTN20170330142_C.pdf
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就編製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3,349,501,000港元及3,105,798,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即期</i>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9,9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29,100
有抵押分期貸款	4,061
	<u>3,003,063</u>
<i>非即期</i>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2,824
有抵押分期貸款	73,614
	<u>346,438</u>
總計	<u><u>3,349,501</u></u>

千港元

其他借款*即期*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750,00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355,798
總計	3,105,7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2,829,100,000港元中之金額2,600,1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取的貸款，即雅晉銀行貸款，此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來自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計息銀行貸款，利率為香港同業拆息加1.6%，於一年後到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貸款由賬面值約5,544,963,000港元的雅晉發展中物業、金額約227,271,000港元的雅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雅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該貸款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229,000,000港元及分期貸款由其若干賬面值約167,1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並獲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所有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由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所支持。馮先生(透過祥澤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實益股東)亦就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之借款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2,750,000,000港元，指HNA Finance I授予本公司的免息、無抵押雅晉股東貸款，初步到期日為一年，本公司可選擇延期另一年。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的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1%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履約保證書向若干銀行提供約 303,382,000 港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就瀋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授與安排用於購買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所開發之若干物業有關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及該等擔保項下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 55,932,000 港元；
- (c)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合共約 3,861,890,000 港元之擔保；及
- (d)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貸款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約 355,798,000 港元之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賬目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根據雅晉銀行貸款協議，雅晉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而本公司計劃於到期日前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提出之新要求而償還部分雅晉銀行貸款（約 388,000,000 港元），並與現有銀行續訂雅晉銀行貸款剩餘部分。此外，本公司已建議供股希望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資金並協助本公司償還金融債務。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借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將取決於成功續訂雅晉銀行貸款及完成供股。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於雅晉銀行貸款的最後到期日前續訂雅晉銀行貸款之剩餘部分及將可完成供股。

董事認為，倘無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經計及 (i)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 雅晉股東貸款及萬璋股東貸款；(iii) 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貸款融資；(iv) 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及 (v)

預期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可獲得再融資後，本集團已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供其現時所需（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展望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地基打樁及建築

就地基打樁及建築業務而言，由於市場參與者增加以及可供選擇項目減少，預期短期內的競爭仍屬激烈。鑒於勞工短缺、營運成本上升及競爭加劇等市場因素，利潤率在整體而言受到負面影響。這對本集團的地基打樁業務分部業績造成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業績利潤率顯示輕微下跌約0.1%。預期此趨勢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物業發展

就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而言，鑒於減少樓房存貨為中央政府定於二零一六年的五大主要工作之一，中央政府推出一系列的紓緩政策以支持物業市場，使二零一六年首季度的整體物業市場情況得以大幅改善。紓緩措施加強了買家的信心。儘管於逾20個城市重新引入緊縮措施以穩定住宅市場使中國的整體市場情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轉弱，仍預期我們剩餘住宅物業之銷售將維持穩定，原因是我們的產品在質素及價值方面具有獨特性。瀋陽物業發展項目（泰和龍庭）建設大致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工，並開始移交部分先前已出售的單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持續交付已售出單位。由於該等待售單位可供視察並入住，預期可加強潛在客戶之信心，因而加快二零一七年之銷售。來自物業銷售的收益及毛利僅於交付完成後確認。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的單位交付（佔發展項目所有住宅單位約33%），瀋陽發展項目的利潤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維持相對穩定。作為背景資料，來

自瀋陽發展項目物業銷售的利潤率並不及本集團於上海及天津(均為中國一線城市)的發展項目般高。本公司在瀋陽的住宅及商業項目泰和龍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出售面積概述如下：

- 住宅：約64,400平方米；
- 停車場：約956個泊車位；
- 非住宅：約62,665平方米，包括商場及一幢辦公大樓。

本集團在上海的住宅項目泰欣嘉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出售面積概述如下：

- 住宅：約1,000平方米；
- 停車場：約12個泊車位；
- 非住宅：約4,800平方米，主要指臨街零售店舖樓面及一棟歷史建築。

泰欣嘉園的13間零售店舖及歷史建築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租金收入用途，因此分類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天津的住宅項目泰悅豪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出售面積概述如下：

- 住宅：約330平方米；
- 停車場：約26個泊車位；
- 非住宅：約3,900平方米，主要指臨街零售店舖樓面及泰悅豪庭之會所。

環顧中國物業市場的整體發展，儘管近年來中國對私人住宅物業之需求不斷快速增長，但該增長常伴隨著市況波動及物業價格起伏。近年，為抑制中國物業市場過熱，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收緊第二套房貸的按揭融資。未能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可能削弱本集團物業負擔能力的進一步限制。

就香港之物業發展業務而言，香港政府擬供應最多460,000個公營及私營單位作為未來十年之房屋供應目標，這預期將會在中期上支持對建築行業服務之需求。「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對專業及基建服務亦存在強勁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注意到，香港房地產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並可能因任何未來政府土地供應政策及措施實施而進一步加劇。任何減溫的政府

法規及宏觀調控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競爭激烈，鑒於住房需求預期增長，本集團將在香港尋求更多物業發展及相關項目管理機會，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按照各項目自身的優點考慮其可行性。根據本集團最新發展計劃，發展 6563 號地塊及 6564 號地塊預期將提供約 1,200 個單位，並可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預售。

發展 6563 號地塊及 6564 號地塊的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為約 26 億港元及 20 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 6563 號地塊及 6564 號地塊的預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 10,000,000 港元及 8,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及建築貸款撥付發展 6563 號地塊及 6564 號地塊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即物業發展、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其亦將繼續維持審慎的投資及融資策略並致力加強其效率，同時尋求機會以在最大程度增加股東回報。其亦將繼續為其未來發展探求合適的業務機會，包括利用與股東的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其物業發展項目及其他交易以及本集團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亦無有關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資產或業務規模之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達成協議或正進行中)。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而編製，並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4.08港元發行 2,268,331,806股 供股股份				
2,895,835	9,250,806	12,146,641	2.55	3.57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959,730,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10,359,000港元、其他資產如會所會籍1,08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52,456,000港元)釐定，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資產從該金額扣除，因為此並非有形資產。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50,806,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發行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等)約為3,988,000港元)計算。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95,83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1,134,165,903股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146,641,000港元，除以3,402,497,709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134,165,903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約113,416,000港元或本集團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收到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之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有關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之核證工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有關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所適用的準則於供股章程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本程序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己刊發年報中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行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1(有關對執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受聘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質量控制的全面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如屬我們過往所發表任何報告中所載者，我們概不會對該等報告於刊發日期的負責對象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章程的核證工作報告)執行我們受聘的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應計劃及履行政程序以取得關於董事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合理證明。

就此項受聘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供股章程之目的，單純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就說明目的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完成。因此，我們不會提供任何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將與呈列結果一致。

就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由供股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取得充足適當證據以證明是否：

- 相關備考調整促使該等準則產生適當效果；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適當應用該等調整至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供股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此項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狀況。

我們相信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作為我們提出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上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就披露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言，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34,165,903</u> 股股份	<u>113,416,590</u>

(b) 緊隨完成後(假設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34,165,903 股股份(緊接完成前)	113,416,590
<u>2,268,331,806</u> 股供股股份於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	<u>226,833,181</u>
<u>3,402,497,709</u> 股股份(緊隨完成後)	<u>340,249,77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及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彼等之間及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可能於已繳足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9,095,994	236.21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9,095,994	236.21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9,095,994	236.21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9,095,994	236.21
HNA Finance I ⁽²⁾	實益擁有人	2,679,095,994	236.21
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Delaware)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lackstone Holdings IV GP Management L.L.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lackstone Holdings I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NQ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Holding (NQ)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NQ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BREP Asia Holdings (NQ) Pte.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BREP Asia-NQ L.L.C.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Schwarzman Stephen 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The Blackstone Group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Tides Holdings I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719,931	6.94
Tides Holdings II Ltd.	實益擁有人	78,719,931	6.94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	5.03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	5.03
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5.03
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	5.0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	5.03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	5.03
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000,000	5.0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⁸⁾	股份抵押權益	185,000,000	16.3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⁸⁾	股份抵押權益	185,000,000	16.31

附註：

- (1) 該等各方因彼等於HNA Finance I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2,679,095,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等擁有權益之股份當中，該等各方被視為於755,862,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2,268,331,806股股份(即HNA Finance I已同意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及HNA Finance I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經考慮HNA Finance I已與三名訂約方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倘若由於包銷安排而出現任何公眾流通量問題，該等訂約方須向HNA Finance I購買最多345,098,040股股份。

- (2) 這包括HNA Finance I已同意根據HNA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及HNA Finance I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承購之2,268,331,806股供股股份，經考慮HNA Finance I已與三名訂約方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倘若由於包銷安排而出現任何公眾流通量問題，該等訂約方須向HNA Finance I購買最多345,098,040股股份。
- (3) 該等各方因彼等於Tides Holdings II Lt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78,719,9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各方因彼等於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下57,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方因其於北京建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下57,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方因其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下57,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各方因彼等於中鐵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下57,0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人)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於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於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之1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競爭權益

除馮先生於地基買賣協議之權益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登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祥澤(作為賣方)及馮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地基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地基買賣協議項下祥澤之責任、承擔及承諾，總代價836,790,400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北京建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受託人以及為代表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並以其為受益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認購10,5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鐵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蘇州金螳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受託人以及為代表蘇州金螳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並以其為受益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認購10,500,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之受託人以及為代表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並以其為受益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4.08港元之價格認購10,5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HNA Finance I(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雅晉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免息無抵押貸款2,750,000,000港元；
- (j) 包銷協議；
- (k) HNA 不可撤銷承諾；
- (l)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HNA Finance I(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萬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免息無抵押貸款2,700,000,000港元；
- (m)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HNA Finance I(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萬瑋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免息無抵押貸款3,700,000,000港元；
- (n) Silverbell Asia Limited (「**Silverbel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名列其中之交易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計劃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期票據計劃Silverbell不時同意發行及任何交易商不時同意認購票據之基準，並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 (o) 本公司、Silverbell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受託人就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之任何票據之權利及責任，以及中期票據計劃下將予發行之任何票據須據此成立；
- (p) 本公司、Silverbell、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支付代理)及名列協議的其他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代理就中期票據計劃下將予發行之任何票據之權利及責任；

- (q) 由現有股東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藝達**」)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深圳市特藝達承諾將承購及支付21,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根據其作出承諾時實益擁有股份之供股獲得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r) 由現有股東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海南生達**」)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海南生達承諾其將承購及支付21,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根據其作出承諾時實益擁有股份之供股獲得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s) 由現有股東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HKMCL**」)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HKMCL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承購及支付114,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根據其作出承諾時實益擁有股份之供股獲得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
- (t) 地基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及祥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解除責任契據，內容有關解除泰昇地基(香港)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協議之各訂約方於該協議下之義務及／或責任。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中所載觀點及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i)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之證券；(ii)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淑嫻女士。彼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詳情

執行董事

趙權先生(「趙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日，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持有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士學位。趙先生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6)之董事。彼亦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彼曾為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前，趙先生曾任職甘肅省國家稅務局計劃財務處。趙先生在航空、金融、機場投資及運營等多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從業及管理經歷，並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知識及經驗。

馮潮澤先生(「馮先生」)，62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先生主要專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整體行政及工程管理。馮先生於工程顧問、建造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有逾38年經驗。

劉軍春先生(「劉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局聯席副主席，與馮先生共同執行職務。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是海口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及海南省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海南省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為止，劉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1)董事。

趙展鴻先生(「趙展鴻先生」)，64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專責拓展及管理集團之地基工程部門。趙先生畢業於蘇格蘭阿伯丁大學，並於地基設計及建造工程方面有逾39年經驗。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工程師。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已代表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香港建造商會之理事。

劉健輝先生(「劉健輝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國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國內房地產發展。劉先生主要專責拓展及管理本集團房地產發展業務。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工料測量及房屋發展方面已有逾24年經驗，並在後期的14年在香港房屋協會工作。劉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范寧先生(「范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拓展及參與本集團之房地產開發及地基業務。范先生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范先生曾擔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04)副總經理，並擔任保亭海航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過往曾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房地產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范先生曾擔任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1)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范先生在財務、外貿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且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之知識及豐富之經驗。

蒙永濤先生(「蒙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發展以及企業融資與投資策略。蒙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桑德蘭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董事。彼目前擔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16)之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蒙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廣泛之知識及豐富之經驗。

黃泰倫先生(「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法律和合規事務、併購以及企業融資。黃先生亦為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共同創辦香港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亦曾擔任該行的管理合夥人。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黃先生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經驗，並專注於公司法和商業法的事務，尤其有關於企業融資。黃先生現任香港珠海學院校董、明愛之友副主席及新界鄉議局顧問。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范佐浩先生」)，75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起重任此職至二零零七年。范佐浩先生曾擔任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其中包括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出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謝文彬先生(「謝先生」)，7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時為匯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晶苑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銀行業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六八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退

休。彼於滙豐銀行服務期間，獲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高級信貸經理、滙豐財務有限公司及滙豐授信財務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助理總經理－工商貸款業務。除銀行業務外，謝先生對分析及評估公司財務報告有豐富經驗，並對各工商行業有深切認識。

龍子明先生(「龍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行政區域總監，帶領一支近1,000名保險／財務顧問之經銷團隊。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龍先生獲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龍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亦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之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秘書服務業累積超過33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昌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服務相關業務。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黃琦先生(「黃琦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次加盟本集團。黃琦先生為本集團於國內瀋陽房地產發展部總經理，主要專責統籌及管理集團於國內瀋陽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運作。彼於建造業有逾31年經驗，當中有逾23年於國內房地產開發及項目管理之經驗。

繆惠玲小姐(「繆小姐」)，53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繆小姐為集團財務總監，專責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30年經驗。繆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王霄琮小姐(「王小姐」)，3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集團財務總監。王小姐專責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9年經驗。王小姐合資格為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中級經濟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黎國偉先生(「黎先生」)，58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黎先生為泰昇地基控股有限公司、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地基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董事，專責集團地基工程部之策劃、協調及控制技術上之運作及管理。彼於土木工程、樓宇及地基設計和建造工程方面有逾36年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會員。黎先生並代表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為不同的政府組別及委員會列席。黎先生為先進工程營造有限公司及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管理機械租賃及貿易。

黃淑嫻小姐(「黃小姐」)，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黃小姐為集團公司秘書及企業事務董事，專責公司秘書、法律、人力資源和行政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彼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有逾20年經驗。黃小姐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律師資格，並為英國高等法院註冊律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

上文所披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相同，均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授權代表	馮潮澤先生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趙展鴻先生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公司秘書	黃淑嫻小姐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HNA Finance I Co., Ltd.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6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有關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有關加拿大法律

Boughton Law Corporation

700 - 59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7X 1S8

Canada

有關泰國法律

Bangkok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17/F., ITF Tower

140/36-38 Silom Road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40樓

12.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估計將不少於約4,000,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有關懲罰之條文除外)約束(以適用者為限)。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後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 (d)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雅晉收購事項及萬瑋收購事項之通函；
- (g) 該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